



刘 洁 ○ 著

我国著作权 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我国著作权 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刘 洁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刘洁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620-8290-6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著作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2521号

-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7.875
- 字 数 180千字
-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9.00元

摘 要

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的发展让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遭遇困境。但与此同时，这种发展也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环境下的转变与成长增添了新的手段。数字环境下，对于著作权人而言，其数字化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传播极易被复制，著作权受到侵害的现象更为严重，而且侵权人更为分散也更为隐蔽，著作权人凭借个人的力量去追究非法利用著作权作品的行为，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存在很大的难度。著作权人权益保护的需求与数字产业发展中缓解著作权授权压力的需求相契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不仅没有被否定，反而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变革带来了新的契机。因而改革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著作权管理技术与管理能力，为作品使用者提供获

取授权的畅通渠道,保障作品使用费的顺畅流转,实现著作权人的权益,对在数字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和数字产业的发展都尤为重要。

本书第一部分从著作权保护与产业发展相博弈的视角,分析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新形势,强调数字化时代著作权制度的平衡机制应是坚持著作权人权益维护与产业发展并重的理念。这也是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的理论导向。第二部分为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保护模式之选择,对数字环境下的现有著作权保护模式进行阐述评析。第三部分从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逻辑基础,剖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维权之间的密切关联。并结合各主要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立法模式和运作概况,重点阐释数字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正当性依据,即制度设计需要体现权利人私人自治。第四部分主要分析了我国现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未能充分发挥制度功能的原因。第五部分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创新之设想。建议数字化时代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改革应坚持结合数字技术,提高著作权集体管理效率,维持合理垄断,引入有限竞争的原则,以更好地维护权利人利益,促进数字产业的发展。笔者在本部分提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完善的立法建议,并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托科学的数字管理系统,全面实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数字化进行构想。

目 录

摘 要	I
绪 论	1
一、导言 / 1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 研究现状 / 6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和创新点 / 13	
 第一章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新形势： 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相博弈 ...	19
第一节 数字技术对著作权保护带来的 挑战 / 19	
第二节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领域的利益 冲突 / 24	
一、著作权人与数字化作品内容运营 商的利益冲突 / 27	

2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二、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冲突 / 30

第三节 数字产业发展的内在需求：集约数字化版权资源，追求效率优先 / 33

第四节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核心理念：保障权利人意思自治，体现权利正义 / 36

第五节 数字时代著作权制度的利益平衡：权益维护与产业发展并重 / 46

本章小结 / 49

第二章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保护模式之探索 52

第一节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授权许可模式变革 / 52

一、个别授权许可模式 / 53

二、“授权要约”模式 / 56

三、默示许可模式 / 58

四、交叉许可模式 / 62

五、我国数字产业中法定许可制度之滥用 / 64

第二节 数字技术保护措施 / 75

一、采用技术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的法律定性 / 78

二、技术保护措施下著作权制度的利益失衡 / 82

第三节 知识共享模式 / 84

第四节 著作权补偿金保护模式 / 89

第五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 / 95

本章小结 / 101

第三章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维权之道——集体管理 105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产生的逻辑基础 / 105

第二节 两大法系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历史经验 / 117

第三节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正当性依据
——私人自治 / 134

本章小结 / 142

第四章 我国现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失灵 145

第一节 我国现行著作权集体管理集中许可制存缺陷 / 149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延伸管理受质疑 / 153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作品使用费收转引发纠纷 / 157

本章小结 / 171

第五章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创新之设想 173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 173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多功能角色转型 / 178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完善 / 184

第四节 依托科学的数字管理系统，全面实现集体管理的
数字化 / 213

本章小结 / 223

结 语 225**参考文献** 229**致 谢** 241

绪 论

一、导言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内涵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至今已在各国获得普遍认同，然而由于各国经济基础、社会文化、法律传统等因素的影响，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理论在各国存有差异，比如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具体内涵。

《关于卫星广播与有线转播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之调整规则的欧盟委员会指令》首次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明确定义：“为了本指令的目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以管理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为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的组织”。^{〔1〕} WIPO 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

〔1〕 Council Directive 93 /83 /EEC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opyright and rights related to copyright applicable to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nd cable retransmission of 27 September 1993, Article 1.

是指,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来进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行使,以维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人的利益为组织的活动宗旨。^[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主要指的是,通过与权利人签订协议,对作品的使用进行许可并收取使用费以及最终将收来的使用费分配给权利人的组织。这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最为基本的内涵,然而其外延也一直在扩展。这个扩展有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更加强调集体性,坚持作者确定的共同目标,其组织架构能够聚拢作者联合的努力,其章程和规范表达了职业统一和独立的精神诉求,并且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实现作者经济利益并保护作者精神权利的目标得以实现。这种集体管理组织被称作“作者权组织”。另一个方向强调权利的集中管理,这种集体管理组织被称为“集中性组织”。“集中性组织”不强调“人合”要素,不关注作者的精神权利,而注重权利的集中管理和许可,日常的行为主要是管理权利、分发许可以及分配使用费。它也是提供单一的权利许可来源,以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显著降低交易成本为目标。^[2]

最早诞生的集体管理组织都具有鲜明的集体性特点,创造了集体管理组织的“集体性”因素。但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复制权以及其他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应运而生,逐渐将组织的目标定位为权利人与使用者的中介平台,“集体性”的管理模式被淡化。在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集中性趋势更加明显。因而,有学者认为“集体管理组织”的称谓已经不能涵盖所有的权利管理模式,建议改为“联合管理”或“联合行

[1] Collective Mana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collective-mngt.html, 2012-03-29.

[2] 罗向京. 历史、经验与逻辑: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异 [D].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1.

使”(Joint Management or Joint Exercise)^[1]。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2条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内涵的阐述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下列活动: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用;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进行涉及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本书的重点在于阐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构建和具体运作,因而在概念上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作上述的区分。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内涵可以概括为:为保障权利人的利益,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成立集体管理组织,并通过该组织集中行使作品使用许可、收取报酬并分配、纠纷处理等活动。

(二) 本书的研究意义

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的发展却让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遭遇困境。由于数字时代信息传播的便捷化,作品创作的普及性增强,非职业化作者增多;网络环境中私人复制和企业复制在技术上已无法区别,商业性利用与非商业性利用作品的区别也不十分清晰;综合性交互式多媒体的出现,使得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面对隐蔽的作品使用行为无所适从;数字化作品类型的多元化,也使清晰界定数字化作品的权利归属难度加大。面对上述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采用传统的集体管理方式无从应对。正是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化时代中捉襟见肘,让学者们对数字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存在的合

[1] Daniel Gervais. The Changing Role of Copyright Collective [J] // Daniel Gervais (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J].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6.

理性产生了疑问。^{〔1〕}

虽然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面临数字技术发展的挑战,但同时数字技术也为解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环境下的转变与成长增添了新的手段,即我们可以利用数字时代的技术创新去改进原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缺陷,建立适应数字化环境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体系。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人权益保护的需求与数字产业发展中缓解著作权授权压力的需求相契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不仅没有被否定,反而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变革带来了新的契机。一方面,数字化时代作品创作人普及化的效果使著作权市场无限扩大,为作品使用者使用作品提供了丰富多样的作品资源;另一方面,数字环境下作品创作的偶然性和随意性也为作品使用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带来难度。对于创作人分散在各地,甚至作品没有完整的著作权人信息,作品使用者欲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愿望难以实现。作品使用者取得授权所花费的成本甚至比使用作品带来的价值更大。对于著作权人而言,数字化的作品在网络环境下传播极易被复制,著作权受到侵害的现象更为严重,而且侵权人更为分散也更为隐蔽,著作权人凭借个人的力量去追究非法利用著作权作品的行为,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存在很大的难度。因而建立健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管理技术与能力,为作品使用者提供通畅的授权渠道,使作品使用者能顺利取得授权,减少权利人的权利损害,降低作品使用成本。这些举措对著作权在数字环境下的保护和数字产业的发展都尤为重要。

〔1〕 薛虹.因特网上的版权及有关权保护〔M〕//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1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06.

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架构，始于1992年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这是我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08年以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相继成立。至2010年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成立，目前我国共有5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整体发展状况，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近几年在版权收费等活动中引发社会公众的激烈讨论来看，集体管理组织本身尚未充分发挥出应有的功能。当前数字环境中的新问题对集体管理组织发展带来的挑战，也可能成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快速规模化的有利契机。

因而本书的研究意义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于著作权的集中管理以著作权人的授权为前提，集体管理组织与作品使用者签订合同代收作品使用费用，并通过收取费用的转付机制实现著作权人作品的经济价值。数字网络环境下，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传统作者授权模式无法适用，这极大地冲击了现有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本书探讨的重点内容之一，即寻求适应数字网络环境，应对数字产业发展需要的著作权授权模式，力求著作权人、作品使用者和集体管理组织实现三方共赢，以彰显著作权法的社会文化功能。数字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设置及调整应以保障著作权人利益，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求，降低产业发展成本为导向，这是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所在。

第二，实践中，作品使用费收转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直接导致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行不畅，也严重影响了著作权人利益的实现。本书对数字化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作品使用费的收转问题作出探讨，针对现有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进

行改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及建议,对保障著作权人利益及解决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困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通过对数字化环境下争议最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作品使用费收费行为的性质、标准制定、收费标准纠纷解决和监管等法律问题做出研究和探讨,对比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先进经验,提出完善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立法建议,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在既有的集体管理基础上,依据社会多元化的需求,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建构,同时依托科学合理的数字化权利管理系统,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许多环节借助数字技术得以顺畅地进行,衍生出新的著作权授权模式及操作流程,凸显著作权人意思自治的私法理念,也能有效地降低信息交流的成本,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人以及作品使用者在数字技术的媒介下相互之间的关系更加协调与紧密,从而适应数字化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变化。本书试图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托科学的数字管理系统,全面实现数字化集体管理的理想愿景进行阐述。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研究现状

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建立之初,就面临着著作权传统与现代变化方面的矛盾冲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本身是产生于实践需要,又服务于实践的。但我国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理论研究则相对比较贫弱。由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理论研究的缺失,使得实践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问题频发。从中国音像著作权协会卡拉OK版权收费事件、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针对谷歌侵权的谈判事件,到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对网吧

及各类交通工具等播放电影的单位收取版权费事件等均成为广大公众讨论的焦点。讨论的焦点集中体现为著作权授权许可模式、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的条件、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监管制度、作品许可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与公布等问题,这些制度的不健全甚至引起人们对集体管理制度的质疑。

我国对著作权集体管理问题的关注,始于1992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建立。而2005年之后,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颁布,引发人们对著作权集体管理问题研究的高潮。研究的重点:一是分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各个领域的适用问题,如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问题、数字图书馆与集体管理等;二是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剖析和建议,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的性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条件、对集体管理组织监管制度建立等;三是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合理性考察以及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未来发展趋势的探讨。近年来,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带来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与此同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实践中也遇到新问题,如集体管理组织垄断问题、延伸集体管理问题、因网络化遭遇到的挑战、数字化作品的共享和集体管理、数字化产业发展与著作权授权成本降低等。因此,著作权集体管理问题的研究又有了新的视角。

(一) 数字化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

从国外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研究现状来看,由于著作权管理制度在欧美国家从产生到发展已经超过两百年,在技术发展和版权冲突的过程中,各国均基本上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应对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问题,都较早地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对策。目前针对数字环境下著作权

集体管理出现的新问题，各国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统一数字化版权资源集中管理的各种标准、建立完善作品数字管理查询系统，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著作权管理技术平台，以此来实现有效的数字化版权资源管理。美、法、日、德等国已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建立了数字化版权资源数据库，集体管理组织已具备了在线许可和在线收费等功能。

但是关于数字化环境下著作权保护模式的理论探讨，费舍尔教授在《说话算数》中认为行政性补偿性机制是最理想的版权解决方案。事实上，迄今欧洲大部分国家及美国已在立法中确认了版权补偿金模式适用数字环境下的媒体传播设备上。而部分学者，如理查德·斯托曼和劳伦斯·莱斯格则走向另一个方向，他们分别创设了开源软件和开放内容授权协议，并坚持认为开放版权许可协议是数字环境有效的授权模式。当然有学者对此持不同观点，尼瓦埃尔金·科伦先生对创作共用模式表示质疑，他认为创作共用模式的实质是权利人的权利自治，充分尊重权利人的意思自治，但权利人追求利益的本性无法保障公众的公共领域。阿德里安·戈斯认为，创作共用模式虽然呼吁著作权人放弃其著作权，但仅依赖合同法的调整无法实现“共用”的理想模式。

我国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较国外相对滞后，但近年来已经为众多学者所关注。对于欧洲大陆国家普遍实行的版权补偿金制度，曹世华认为，版权补偿金制度虽然在数字复制时代面临着危机，但仍具有不可替代的制度价值，从我国版权立法和司法实际来看，导入版权补偿金制度具有必要性和可

行性。^{〔1〕} 张今则认为,根据我国目前版权管理能力和社会公众对版权制度的认知程度,在我国全面实行版权补偿金制度条件还不成熟,但建议应在我国音乐领域首先适用数字音乐补偿金制度。^{〔2〕} 吕炳斌主张,在我国设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采取行业协会集体管理模式,在著作权集体管理领域引入竞争机制,许可证的发放、收费和分配都由市场来决定,这种版权补偿金模式与国外的国家征税补偿机制有所不同。此外,我国学者在研究和借鉴国外著作权保护模式的基础上,也针对我国实践中出现的授权许可模式做出探讨。比如授权要约模式、默示许可方式以及交叉许可模式。也有学者对各种授权许可模式进行评析,主张构建一种多元化的著作权保护模式,但是也仅提出一种设想,没有进一步深入。

(二) 数字化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相关问题研究

近十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设立模式、法律关系、管理范围和职权、收费及分配等问题已经引起众多学者的关注。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立法模式的现状研究。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采取的是分立性质的垄断模式。绝大部分学者认为,集体管理组织具有一定垄断性,有利于其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是符合我国客观情况需要的。如崔戟认为,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底子薄,权利人权利保护意识薄弱的情形下,采用官方扶持的模式有其合理性。^{〔3〕} 但崔国斌认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

〔1〕 曹世华.论数字时代的版权补偿金制度及其导入[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6).

〔2〕 张今.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J].政法论坛,2010(1):87.

〔3〕 崔戟.浅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J].法制与社会,2011(1):59.